『台灣 Pay 掃碼繳納地價稅，彰銀筆筆享回饋』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期間：115 年 10 月 26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。

二、適用稅種：地價稅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

(一)彰銀信用卡及 Visa Debit 卡友(不含政府採購卡、商務御璽卡、商務白金卡、商務金卡)

(二)彰銀存款戶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優惠	項目	內容
第一重優惠	(1)台灣 Pay **金融卡**繳納地價稅送彰銀柴寶 Points 500 點 **(11/5 已額滿)**	活動期間內以 ChaiBo 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介接「彰銀金融卡/帳戶」，使用台灣 Pay QR Code 掃碼繳納地價稅款，每成功繳納 1 張稅單送「彰銀柴寶 Points」500 點(等值新臺幣 50 元)。(限量前 10,000 筆符合之交易) ；每一存戶(以 ID 歸戶)回饋上限「彰銀柴寶 Points」2,000 點(等值新臺幣 200 元)。
	(2)台灣 Pay **信用卡**繳納地價稅送 55 元刷卡金。	活動期間內以 ChaiBo 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介接「彰銀信用卡/Visa Debit 卡」，使用台灣 Pay QR Code 掃碼繳納地價稅款，每成功繳納 1 張稅單回饋新臺幣刷卡金 55 元。(限量前 10,000 筆符合之交易，以正卡持卡人 ID 歸戶，每戶回饋上限刷卡金 220 元)。
	台灣 Pay「信用卡/Visa Debit 卡」與台灣 Pay「金融卡/帳戶」繳納地價稅回饋分別計算，信用卡以正卡持卡人 ID 歸戶(正附卡合併計算)，回饋上限刷卡金 220 元；金融卡以 ID 歸戶，回饋上限「柴寶 Points」2,000 點(等值新臺幣 200 元)，即**每 ID 總回饋上限最高新臺幣 420 元**。	
第二重優惠	免收手續費	不限金額，皆可享使用「彰銀信用卡/Visa Debit 卡/金融卡/帳戶」繳稅免收手續費優惠。
第三重優惠	台灣 Pay 金融卡繳納地價稅再送數位券	活動期間以 ChaiBo 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介接「彰銀金融卡/帳戶」，使用台灣 Pay QR Code 掃碼繳納地價稅款，每成功繳納一筆，並於台灣行動支付 APP，開通彰銀「數位券」錢包，享 50 元數位券一張；每一存戶(以 ID 歸戶)限領一張數位券。(限量前 7,000 位符合資格之 ID)。

五、注意事項(信用卡繳納適用第(一)至(五)項；金融卡/帳戶繳納適用第(六)至(十三)項；兩者皆適用第(十四)至(二十二)項)

(一) 活動期間以 ChaiBo 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介接彰銀信用卡/Visa Debit 卡成功完成繳納地價稅，每一張稅單回饋新臺幣 55 元刷卡金，以正卡持卡人 ID 歸戶，每戶回饋上限 220 元；刷卡金將分別於 115 年 12 月底前回饋至正卡信用卡帳上/Visa Debit 卡帳戶，回饋之刷卡金限折抵刷卡消費金額，無法要求領現或溢繳領回。

(二) 倘客戶以信用卡及 Visa Debit 卡各繳稅一筆，則回饋至該稅種第一筆交易之卡片帳上，第一筆以信用卡正卡/附卡繳稅回饋至正卡信用卡帳單，倘第一筆以 Visa Debit 卡繳地價稅則回饋至 Visa Debit 卡帳戶。

(三) 本活動刷卡金為額外加碼，各項稅款不列入信用卡紅利積點或現金回饋之計算。

(四) 活動期間至刷卡金回饋時，卡片須為有效卡且無逾期繳款，倘 Visa Debit 卡帳戶已結清或依法被列為暫停給付、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等，或持卡人有發生停卡（含申請停用及遭強制停用）或發生扣款不足等違反持卡人與彰化銀行間約定條款之情事，本行將取消回饋及參加活動之資格。

(五) 刷卡金回饋時，彰化銀行得取消持卡人回饋資格。持卡人未折抵完畢之回饋金，如信用卡契約終止，不論終止原因(如卡片遭強制停用、卡片有效期限屆滿或持卡人主動註銷等)為何，持卡人已取得但尚未折抵之回饋金將全數失效。

(六) 彰化銀行存款戶如首次使用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綁定「金融卡/帳戶」，請先至台灣行動支付 APP「我的資訊/紅利點數」點選本行，閱讀並同意「彰銀柴寶 Points 約定條款」後，即享有本行提供之「彰銀柴寶 Points」紅利點數服務。

(七) 活動期間以 ChaiBo 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介接「彰銀金融卡/帳戶」成功完成繳納地價稅，每一張稅單送「彰銀柴寶 Points」500 點(等值新臺幣 50 元)，每一存戶(以 ID 歸戶)回饋上限「彰銀柴寶 Points」2,000 點(等值新臺幣 200 元)將於 115 年 12 月底前發放。

(八) 「彰銀柴寶 Points」發放時如本活動參與對象於彰化銀行存款帳戶結清銷戶、或有註銷彰銀網路銀行、註銷台灣行動支付等情事，「彰銀柴寶 Points」不予發放，恕不補發。

(九) 「彰銀柴寶 Points」兌換方式及標準：請參閱彰化銀行官網之「彰銀柴寶 Points 辦法」。本活動獲得之「彰銀柴寶 Points」有效期限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有效使用期限以本行官方網站、個人網銀、行動網銀及台灣行動支付 APP 所載為準，用戶於上述有效期限屆至前已取得但尚未兌換之「彰銀柴寶 Points」，於有效期限屆至時即自動歸零失效，用戶不得再要求兌換任何回饋項目。

(十) 第三重優惠，將於 116 年 1 月 15 日前發送面額「50 元數位券」至符合本次加碼活動用戶之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數位券券匣(錢包)。

(十一) 「數位券」使用方式:

1. 使用地點：依台灣 Pay 官網數位券專區公告為準。
2. 使用期限：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。
3. 使用說明：
   (1) 使用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至「數位券」按鈕完成待領取專屬「數位券」(附錄 2)，於期限內至指定店家使用（依店家現場實際支援支付方式為準）已領「數位券」(附錄 3)開啟掃碼付款，即可以「數位券」折抵消費金額。
   (2) 「數位券」每次折抵最少須 1 元(含)以上。
   (3) 不接受部分退貨，若須辦理退貨，需整筆訂單商品全數退回。
   (4) 「數位券」不得轉讓、販售。
   (5) 如使用數位券，則該筆消費款項與其他台灣 Pay 優惠活動不合併使用。

(十二) 取得「數位券」之活動對象不得要求將「數位券」讓與他人，活動對象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，或有其他不正當或非合理性行為，彰化銀行有權取消其領獎資格。

(十三) 本活動領取「數位券」須於指定之期限內使用，「數位券」如逾期而失效，受邀者不得主張退還該「數位券」

或請求償還相對之金額，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本活動「數位券」時，本行有權決定是否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
(十四) 本活動第一重優惠採限量回饋，信用卡(含 Visa Debit 卡)及金融卡(帳戶)各限量 10,000 筆，信用卡(含 Visa Debit 卡)以授權時間、金融卡(帳戶)以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。如達前述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本行官網。

(十五) 本活動第三重優惠採限量回饋，活動期間以 ChaiBo 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介接「彰銀金融卡/帳戶」，使用台灣 Pay QR Code 掃碼繳納地價稅款，每成功繳納一筆，並於台灣行動支付 APP，開通彰銀「數位券」錢包，享 50 元數位券一張；每一存戶(以 ID 歸戶)限領一張數位券。限量前 7,000 名符合資格之 ID，以符合資格時間為排序。

(十六) 取得「彰銀柴寶 Points」/刷卡金之活動對象不得要求讓與他人，活動對象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，或有其他不正當或非合理性行為，彰化銀行有權取消其領獎資格。

(十七)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本行之事由，而使受邀者，所提供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況，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與本活動者不得因此異議。

(十八) 如因法令或政府要求而有取消、終止本活動或修改本活動辦法或注意事項之必要時，本行得更改、增刪、取消、終止本活動或修改本活動辦法或注意事項，而無須個別通知受邀者。

(十九) 參加本活動者，悉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之規範，如有違反，彰化銀行得取消其參加之資格，並就彰化銀行因此所遭受之損害，向違反者請求損害賠償。

(二十) 參加本活動者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彰化銀行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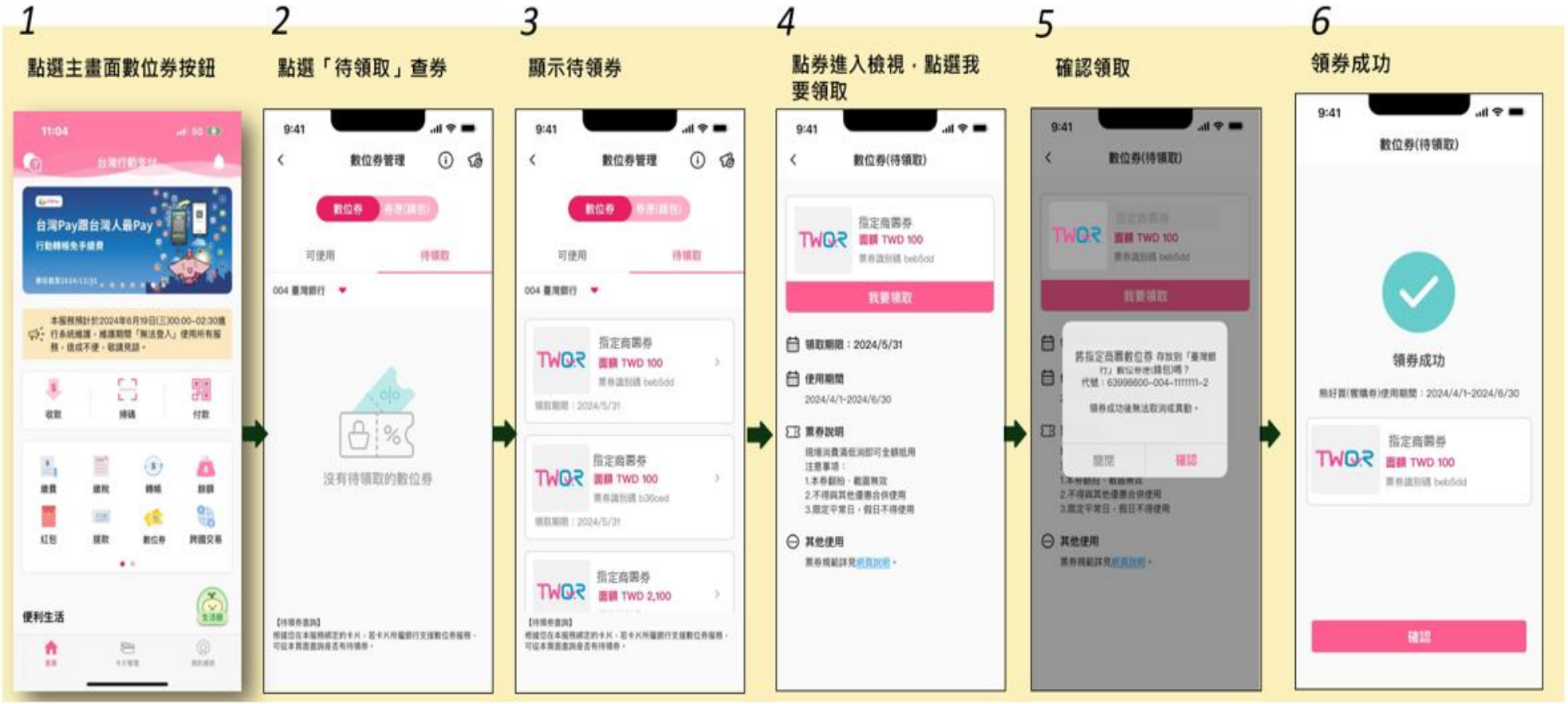
(二十一) 彰化銀行有權檢視各項交易行為，倘涉及不當行為，將排除參與本活動，並隨時調整、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

活動辦法;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本行官網最新公佈之內容為準，無須事先通知。

(二十二) 若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見彰化銀行官網(www.bankchb.com)或洽客服專線：客服中心單一代表號 412-2222(手機請撥 02-412-2222)/0800-365-889(限市話)。

【附錄 2】

有券匣，查詢待領券、領券流程-以使用台灣行動支付 APP(示意圖)



【附錄 3】

使用券抵用消費流程-以使用台灣行動支付 APP(示意圖)

